

專案質詢

9-1-13-0328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徐委員榛蔚，鑒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以發展博愛服務事業為宗旨，為我國政府根據日內瓦公約於民國 42 年制訂專法而設立之民間組織，具有國家賦予之法定責任，於國際人道活動時亦被國際普遍認可，實為我國不可或缺之軟實力，有其存在之必要性，然其相關法規自民國 89 年修正後未再有所異動，或有不合時宜之情形，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儘速檢討紅十字會相關法規並進行修正，使其得更適切符合現行國情需求與國際規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政府自民國 42 年制訂專法設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迄今，其代表我國政府參與國際人道與災難相關救援活動，具有國家賦予之法定責任，亦為國際所普遍認可，係我國於外交困境之中，不可或缺之國際人道活動軟實力；且於國內，亦參與相關救援服務相關事項，如每年 5 月至 9 月期間，即在全台各危險水域設立服務站，投入紅十字會救生隊服勤，為夏日水域安全付出實際行動，紅十字會之存在，非其他組織可取代，亦非可任意廢止。
- 二、然於民國 89 年曾進行修法迄今，未再有過相關法規檢討，於國內外情勢日新月異之際，實有檢討相關法規之必要，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儘速檢討相關法規並進行修正，使紅十字會精神得以繼續延續，為台灣之國際人道角色繼續發聲。